**111年花蓮蘭亭大會全國賽防疫計畫**

**20220601**

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防疫計畫。
2. 辦理時間：111年6月25日(星期六)
3. 活動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場
4. **本活動之防疫工作措施**
5. **活動舉辦前**
	1. 參賽人員規範：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，一律禁止參加競賽，並要求儘速離場：
6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，以及依法執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。
7. 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≧37.5°C，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≧38°C)。
	1. 環境防疫規劃
8. 以分時、分流方式規劃進場，落實防護措施。於競賽開始前、中間換場及結束時，均應妥為規劃動線分流，指派專人管制及引導，確保相關人員於競賽過程中均能落實防護措施。
9.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於競賽辦理前先啟動空調系統，以達通風效果。
10. 設置醫療組(站)，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；並備妥額(耳)溫槍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、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 (含肥皂或洗手乳等)，於出入口、明顯處設置酒精。
11. 進入競賽會場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及規劃專人協助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，進行人流、總量管制。
12. 針對競賽活動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，並要求落實各項規範。
13. 於官方網站、報名系統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（如海報、LED 燈），包括全程佩戴口罩、進場體溫量測、清潔消毒手部、保持社交距離等。
14. **競賽期間**
15. 人員健康管理
16. 當日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≧37.5°C，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≧38°C)，禁止參賽並簽署「放棄參賽切結書」。
17. 請競賽員於111年6月25日(星期六)前，自行至花蓮蘭亭大會網站下載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，未繳交者不得出賽。
18. 學生組：以校為單位，各校領隊依賽程表辦理檢錄時，一併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(學生組)」(附件1)。
19. 社會組：依賽程表辦理檢錄時，一併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(社會組)」(附件2)。
20. 工作人員於進入場館時，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(工作人員版)」 (附件3)。
21. 競賽員依賽程表辦理檢錄，一併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。
22. **競賽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(口罩自備)進入競賽會場**。
23. 防疫規定
24. 降低室內人數：室內超過 10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。
25. 口罩配戴：活動期間與會人員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配戴口罩，禁止飲食。
26. 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入會場並遵循下列規範：
27. 依場地規劃於「觀賽區」觀賽。
28. 全程配戴口罩及禁止飲食。
29. 環境清消
30. 於競賽入口處噴酒精等消毒液消毒，測量體溫，額溫超過37.5度，耳溫38度以上，禁止進入會場。
31. 競賽場地座位安排，採1人1桌區隔，落實個人防護措施。
32. 競賽場地於更換場次前後及中午休息時間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及廁所，指派專責人員定時清潔。競賽結束，全數競賽場地再次消毒。
33. 現場如有共同用品（如手拿牌、麥克風等），每位使用者使用後，應先消毒後，方得由下一位使用者使用。
34. 競賽會場設置醫療服務站，並備額溫槍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等防疫物資，以供緊急醫療協助。
35. 倘有租用車輛前來參賽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36.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(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)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出賽，成績不予計算；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37. 本防疫計畫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資訊，適時調整、配合辦理，並公布於111年花蓮蘭亭大會競賽網站周知。